

欣意保平安

定期意外險



一通電話即可投保意外引起的住院+
失能+燒燙傷+身故多合一意外保障^(註1)



全方位意外保障^(註1)



交通意外最高給付
200萬元^(註2)



重大失能保險金
保證給付120個月^(註3)



繳費15年期
保障20年

遠傳FET | 保險代理人 服務專線：台北(02)7748-3600 高雄(07)975-4300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欣意保平安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107.01.15康健(商)字第1070000002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重大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1.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

2.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範例說明

以保險金額 100 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註4)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 萬元
完全失能保險金	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註4)
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100 萬元
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5 ~ 9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2,000 元 X 住院日數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 90 日) * 骨折未住院：3,500 ~ 6 萬元
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 萬元
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100 萬元
重大失能保險金	1 萬 / 每月 (保證給付 120 個月)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 萬元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2 萬元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1,000 ~ 2,000 元 (依創傷傷口大小而定)
滿期保險金	50% x 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註4)
豁免保險費	豁免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疾病或意外傷害所致之 2-6 級失能)

-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完全失能，或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身故、重大燒燙傷、失能、住院診療、接受住院手術或創傷縫合處置者，或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交通意外事故而致成身故、第一級失能者，或屆本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安達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註2：以投保保險金額 100 萬元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安達人壽除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之規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前述給付金額之百分之百給付「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應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約定及限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安達人壽除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之規定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前述給付金額之百分之百給付「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失能程度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項「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安達人壽按月依致成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給付「重大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二十個月，且同一被保險人其「重大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於保險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安達人壽依前項約定給付「重大失能保險金」予該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或該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如被保險人於本條約定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安達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重大失能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一)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 註4：本契約所稱「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繳費年期計算。

費率表

年繳保費費率表，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年期15年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年齡	男性	女性
41	18,760	18,040
45	19,870	18,840
50	22,170	20,520
55	25,980	23,050
60	31,640	26,230
65	55,830	38,400

提醒

-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2.繳費年期 15 年，保障期間為 20 年。
- 3.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汽車」、「車輛」、「乘客」、「搭乘」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 4.本契約所稱「投保年齡」係指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 5.本契約所稱「交通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 一、被保險人因駕駛或搭乘汽車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被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
- 6.本契約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定義：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
- 7.本契約所稱「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繳費年期計算。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8.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10.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11.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因其意外傷害事故而致之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安達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12.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 13.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14.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15.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欣意保平安定期保險

■揭露事項：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text{Div}_t(1+i)^{m-t} + \sum \text{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i=1.75%)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0)。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此數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 15 年，保障 20 年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20	35	65	20	35	65
第5保單年度末	33.6%	33.9%	45.0%	33.7%	33.2%	41.4%
第10保單年度末	35.8%	36.4%	47.1%	35.6%	35.7%	44.0%
第15保單年度末	47.8%	48.5%	58.8%	47.7%	47.9%	55.8%
第20保單年度末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604-005 DMA DM